**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16420218) 3

[第二章 投标人](#_Toc216420220)[须知 4](#_Toc216420220)

[第三章 保](#_Toc216420222)[险](#_Toc216420222)[方案](#_Toc216420222) 8

[第四章 基本](#_Toc216420223)[服务要求](#_Toc216420223) 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各保险公司：

我公司拟对诉讼案件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进行招标，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承保公司。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招标险种：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三、招标项目金额及控制价：

案件一：济宁市任城区项目。冻结被告方银行存款1.75亿元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额财产；最高限价：费率1‰。

案件二： 济宁市梁山县项目。冻结被告方银行存款2亿元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额财产，最高限价：费率1‰。

三、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1月 25日17:00（北京时间）

四、投递标书地点：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

 **招标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招标人”**，系指**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系指接到**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通知，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市级财产保险公司。

**二、招标内容**

（一）招标险种：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二）招标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保险方案》。

**三、合格的投标人**

（一）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具有法定经营保险业务资格，可开展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业务，公司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含5亿元）。

（二）具有独立承担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险业务能力；

（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及措施；

（四）熟悉国家现行保险法、条例及有关保险行业特殊规定；

（五）经营、资格证件齐全；

（六）具有良好征信记录，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监管及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投标单位负责人近五年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七）上述任何一项缺失，即为无效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章 招标函

（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第三章 保险方案

（四）第四章 基本服务要求

（五）招标人发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通知、修改、澄清及补充。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一）在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二）为使投标人有充裕的时间对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将对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1、公司介绍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5、具备开展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资质证明；能够开具保函；

6、投标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

7、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服务承诺函(服务期限：自法院作出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之日起至招标人申请强制执行且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之日止)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的要求。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并用A4纸张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的修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废标。

（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在开标之后招标人没有再向投标人澄清的义务，同时投标人也没有再解释的权力。

（四）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及标注页码。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投标文件副本一份；

八、投标有效期及投标报价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30天内，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规定将投标文件密封，招标人拒绝接收任何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在下述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以下开标地点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截标时间：2024年1月 25日17: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

联系人：范文洲

电 话：17712287881

 开标地点：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

（三）招标人拒绝接收任何迟到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

1、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投标人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十一、评标与定标**

1、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

1.3评标准备

1.3.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1.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初步评审

1.4.1响应性评审

1.4.2算术错误修正

1.4.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5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通过对投标保险公司保险费率确定中标人。如果遇到相同报价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决定。

1.7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十二、投标价格**

为便于开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规定填写投标报价表。

**十三、合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出具保函经法院认可后，由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一个月内付款。

第三章 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案件1** | ： |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
| **赔偿项目及赔偿限额** | ： | **济宁市任城区项目；冻结被告方银行存款1.75亿元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额财产** |
| **最高限价** | ： | **（费率）千分之一** |
| **保险费** | ： | **17.5万元** |
| **特别说明** | ： |  |

|  |  |  |
| --- | --- | --- |
| **案件2** | ： |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
| **赔偿项目及赔偿限额** | ： | **济宁市梁山县项目；冻结被告方银行存款2亿元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额财产** |
| **最高限价** | ： | **（费率）千分之一** |
| **保险费** | ： | **20万元** |
| **特别说明** | ： |  |

## **第四章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成为本保险项目承保人（以下简称保险人），应履行以下基本服务承诺：**

**一、保险人服务组织机构**

（一）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

保险人应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包括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

（二）客户经理的职责

客户经理获得上级机构充分授权，全权负责按照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提供全市范围内的承保、理赔及其他相关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总体协调工作。

（三）服务成员的变动

保险服务领导小组明示主要服务成员，该成员如调动离岗，须7日内告知被保险人及其指定代理人有关接替人员联系方式。

（四）内部培训和服务手册

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保险人将有关保险合同的内容，包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保险服务承诺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内部培训。

**二、理赔统计和保险服务报告、总结**

保险公司每半年向被保险人提供各险种理赔统计报表以及保险服务报告和自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报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结案时间、未结案原因说明、结案率以及保险服务承诺履行情况等有关的信息。

**（以上服务内容请投标人自拟，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附件1:**投标报价单

**投标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项目 | 保额 | 报价费率 | 保险费（元） | 备注 |
|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 案件1 | 冻结被告方银行存款1.75亿元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额财产 |  |  | 响应度 |
|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 案件2 | 冻结被告方银行存款2亿元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额财产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费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